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包括久兆300份额、中小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7月4日17:00止。2018年7月5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5日，其中久兆300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18,691,588.86份，占权益登记日久兆300份额总数33,971,608.68份的55.02%；中小300A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2,754,960.00份，占权益登记日中小300A份额总数4,575,714.00份的60.21%；中小300B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4,132,440.00份，占权益登记日中小300B份额总数6,863,571.00份的60.21%。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久兆300份额、中小300A份额、中小300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久兆300份额为18,691,588.86份，占参与投票的久兆300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为 0；同意票所代表的中小 300A 份额为 2,754,960.00 份，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300A 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同意票所代表的中小 300B 份额为 4,132,440.00 份，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300B 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久兆 300 份额、中小 300A 份额、中小 300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停复牌相关安排

中小 300A 份额、中小 300B 份额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0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3日，涉及其他转型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